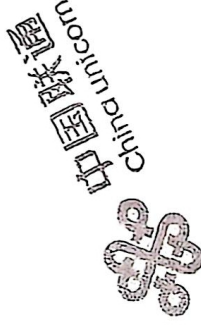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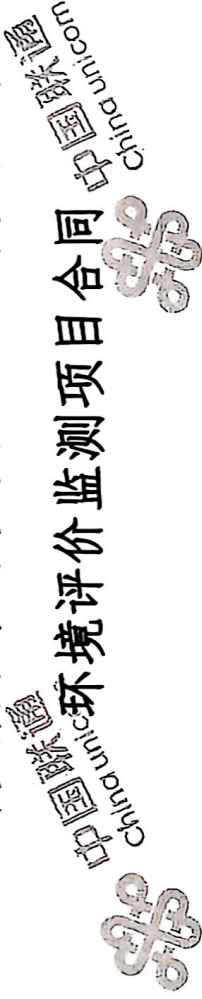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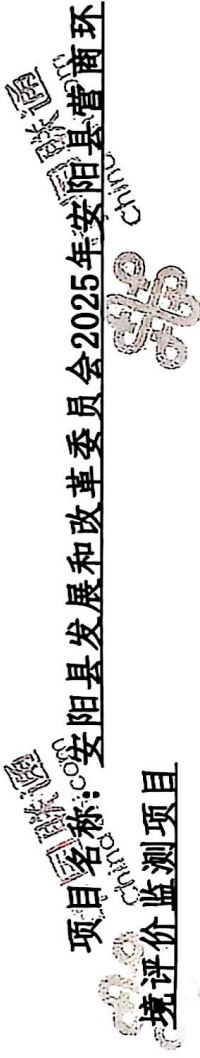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安阳县营商环境评价监测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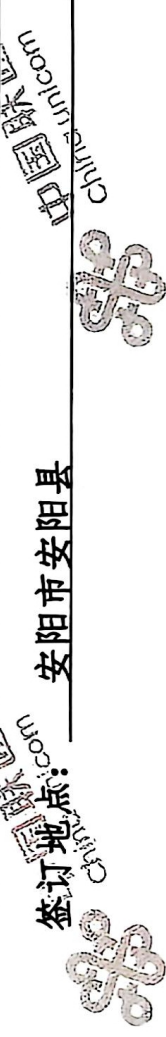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安阳县营商环境评价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签订地点:安阳市安阳县





目 录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服务管理
第四条	项目服务成果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安阳县营商环境评价监测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安阳县营商环境评价监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服务内容

（一）供应商根据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专业营商环境调研及咨询团队，结合安阳县实际，开展营商环境指导服务工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给与营商环境相关单位人员培训辅导，提升相关指标负责人员的整体业务水平。

（1）建立各个指标的微信沟通群，各个指标单位可以随时提出问题在里面进行沟通解答。

（2）做好2025-2026年月度监测指标收集及整理工作，并根据省级标准，规划好各监测事项的提升工作，做月度监测指标提升报告。

（3）结合省企业满意度实际开展情况，初拟执行路径如下：首先归集各类企业诉求，系统梳理后形成针对性企业走访问题清单；随后选取部分企业开展实地走访，深入核实问题、明晰发展堵点；再设计并开展调查问卷，全面掌握经营主体对本地营商环境改革成效的真实感知；最后对标先进地区实践经验，综合调研数据与走访情况，形成靶向性优化提升建议，为甲方决策提供参考。（具体执行路径根据省级工作安排及甲方与乙方协商而定）。

（二）综合培训：供应商将对甲方相关部门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的全方位深度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电公司、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法院、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职能部门涉及的一级指标及其二级指标的详细解读和培训指导（具体培训部门根据省级监测靶点和甲方负责部门动态调整）。



(三) 专项培训: 梳理各指标存在的问题, 对所有指标进行培训指导, 全年分别对涉及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的各部门组织线下培训三场。初拟培训安排如下: 首场为摸底调研培训, 聚焦指标基础认知、数据采集规范及调研方法, 夯实工作根基; 第二场为短板复盘培训, 针对前期指标领域改革过程中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开展深度剖析, 明晰改进路径与优化策略; 第三场为归纳总结培训, 系统梳理全年指标工作成效、问题及经验, 提炼长效工作方法。(具体三场培训内容 with 甲方协商而定)。

(四) 短板调研: 供应商通过开展部门座谈、模拟测评等工作, 对甲方的营商环境改革现状进行摸底调研, 基于问题短板, 对标如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区的先进经验做法, 提升针对性优化提升建议, 形成调研报告, 作为安阳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参考意见。初拟调查报告框架涵盖四大关键模块: 调研概况明确调研范围、对象及实施流程; 执行路径阐述工作开展的具体步骤与保障措施; 问题发现聚焦改革推进中的核心短板与深层症结; 优化建议提出贴合实际的改进措施与长效提升方向。(具体调研报告框架与甲方协商而定)

(五) 亮点培育: 立足安阳县营商环境改革实际, 紧扣政务改革、监管创新等企业核心诉求与真实体验, 系统归集全国范围内营商环境改革的典型经验与创新做法。结合县域发展禀赋及改革基础, 精准筛选形成可落地、可推广的亮点培育清单, 统筹推动各职能部门完成任务认领与深度培育。通过多轮评估论证, 重点提炼形成兼具本地特质与创新价值的改革成果, 最终确立两项在省内具有鲜明辨识度的营商环境改革实践。

(六) 媒体宣传: 供应商协助甲方在省级媒体上对其营商环境改革成效进行宣传报道, 宣传内容需经甲方审核确认。

(七) 政策汇编与提升建议: 供应商将收集并整理国内外先进地区的营商环境优化政策(如北京、上海、深圳等), 结合甲方实际情况, 对标先进地区政策研究结果, 提出基于先进地区政策研究的初步优化意见和建议。

3、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2025年度营商环境监测服务, 服务期从签订合同到2026年10月结束。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含税¥ 47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捌仟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450943.4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整），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7056.6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柒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整）。

2、付款方式：本合同价款采取分期支付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按比例向乙方分期付清项目价款共计人民币 47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1）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5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23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玖仟元整）。

（2）乙方完成 1 次线下培训，并向甲方提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2025 年安阳县营商环境摸底调研材料汇编》《2025 年安阳县企业满意度调研材料汇编》及 5 次《安阳县营商环境月度监测督导材料汇编》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4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91,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壹仟贰佰元）。

（3）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乙方交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所有项目成果，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 1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10%，即人民币 47,800.00 元（大写：肆万柒仟捌佰元）。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内容完整且与实际交易相符的全额发票。发票开具方式应与双方约定的分期支付安排相匹配，在甲方每期付款前 2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对应当期付款金额开具等额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有权对发票合规性进行核验，若发现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重新开具。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户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 170202919201085202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其它服务的调整变化, 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服务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 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 有权通知甲方弥补、修正。

3、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服务的期限和内容。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的变更等) 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 应当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项目服务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所交付材料如下:

基础调研类: 《2025年安阳县营商环境摸底调研材料汇编》《2025年安阳县企



业满意度调研材料汇编》

方案与督导类:《2026年安阳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及配套材料》《2025年安阳县营商环境月度监测督导材料汇编》《2026年安阳县营商环境月度监测督导材料汇编》。

工作亮点类:为甲方打造至少两项在省内具有鲜明辨识度的营商环境改革实践亮点。

媒体宣传类:为甲方在省级媒体上对其营商环境改革成效进行宣传报道,宣传内容需经甲方审核确认。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培训甲方指定负责人员。

2、全年组织线下培训三场,培训内容需覆盖本合同约定的职能部门(具体涉及职能部门视省级监测靶点动态调整),培训前5日提交培训材料供甲方审核。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障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双方确认,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甲方量身定制的、并最终向甲方交付的所有项目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2025年安阳县营商环境摸底调研材料汇编》《2025 年安阳县企业满意度调研材料汇编》《2026年安阳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及配套材料》、各月度监测督导材料汇编、打造两项改革亮点、公开发表的稿



件等,以下统称“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自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之日起,归属于甲方所有。

(5) 甲方享有对6.1(4)条项目成果的永久、无偿、不受限制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修改、发布及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应用于后续相关工作,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保证其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基础软件、工具、模型、方法论等(如有)均已获得合法授权或为其自有知识产权,其授权甲方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就本项目成果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项目成果或履行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除支付和交付时间外的其他义务，经对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损失的，有权赔偿全部损失。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确保安阳县2025年度成绩不低于全省53名，且相较2023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成绩有明显上升（不以省级优秀良好梯队为排名，以在全省各县中确切排名为准），若未达到标准，则形成违约，应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尚未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

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合同项下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项目招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

省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合计/元
	安阳县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指导服务内容				(一) 基础调研与问题诊断 摸底调研：组建资深专家团队，以世界银行 B-Ready 项目指标、国家发改委及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监测指标体系为核心依据，紧密结合国家及省市级最新政策导向，通过 组织专项部门调研、开展全方位模拟测评、实地走访政务服务大厅等方式摸清安阳县营商环境改革现状与短板，为制定针对性优化提升举措提供精准参考依据。 经营主体调查：整合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河南省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平台等渠道反馈的问题线索，科学设计经营主体满意度调查问卷，采用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开展满意度数据采集工作。深入剖析经营主体核心诉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优化路径，并定期开展回访跟踪，针对省企业满意度具体情况做具体服务支持。		
			1	联通	月度监测：对标省级营商环境季度监测工作要求，建立常态化跟踪机制，及时跟踪反馈安阳县各月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阶段性成效及存在问题，同步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为动态调整工作方向提供支撑。 (二) 方案编制与改革推进	478000	478000



					根据工作需要,项目团队对安阳县整体营商环境评价指导做系统性规划,对标营商环境建设目标,系统编制 2026 年安阳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明确改革任务清单、责任主体与时间节点。建立定期跟踪督导机制,实时掌握改革举措落实进度;根据国家及省市级改革最新动向、河南季度监测重点变化,动态优化改革实施路径,确保改革方向与上级要求同频、与本地实际契合。 (三) 服务要求 团队要求: 配备具有 3 年及以上营商环境领域研究经验的专业团队,核心成员需熟练掌握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监测指标体系内容及省级工作全流程,为保障项目顺利执行,团队负责人需有高级项目经理方面的证书。 质量要求: 所有输出报告需保证数据真实准确、来源可追溯,问题分析需深入透彻;提出的整改建议及改革举措需充分结合安阳县实际情况,具备明确可操作性;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数据采集工作需覆盖大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不同类型经营主体,科学设置样本结构,确保样本代表性与数据有效性。 安全要求: 营商环境服务团队需要对所接触的数据进行保密,确保接触的任何数据不能外传。
--	--	--	--	--	--

《2026年安阳县营商环境月度监测督导材料汇编》	工作重点类：协助甲方打造两项在省内具有鲜明辨识度的营商环境改革实践亮点	媒体宣传类：协助甲方在省级媒体上对其营商环境改革成效进行宣传报道，宣传内容需经甲方审核确认。
(五)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专业营商环境调研及咨询团队，结合安阳县实际，开展营商环境指导服务工作，在评价前供应商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给与营商环境相关单位人员培训辅导，提升相关指标负责人员的整体业务水平。	(1) 建立各个指标的微信沟通群，各个指标单位可以随时提出问题在群内进行



				提升工作，做月度监测指标提升报告。 (3) 结合省企业满意度开展情况，初步拟执行路径如下：首先归集各类涉企诉求，系统梳理后形成针对性企业走访问题清单；随后选取部分企业开展实地走访，深入核实相关问题、明晰发展堵点；再设计并开展调查问卷，全面掌握经营主体对本地区营商环境改革成效的真实感知；最后对标先进地区实践经验，综合调研数据与走访情况，形成靶向性优化提升建议，为甲方决策提供参考。(具体工作安排根据省级及甲方要求与乙方协商而定)。 2. 综合培训：供应商将对甲方相关部门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的全方位深度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电公司、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法院、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职能部门涉及的一级指标及其二级指标的详细解读和培训指导(具体培训部门根据省级监测靶点和甲方负责部门动态调整)。 3. 专项培训：梳理各指标存在的问题，对所有指标进行培训指导，全年分别对涉及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的各部门组织线下培训三场。初拟培训安排如下：首场为摸底调研培训，聚焦指标基础认知、数据采集规范及调研方法，夯实工作根基；第二场为短板复
--	--	--	--	--

[illegible]

4. 短板调研: 供应

意见。初拟调查报告框架涵盖四大关键模

架与甲方协商而定)

5. 亮点培育：立足安阳县营县改革实践

展真赋及改革基础，精准遴选形成可落地、

門完我任務認領與逐度培養。多討論多評估。



					值的改革成果,最终确立两项在省内有鲜明辨识度的营商环境改革实践。		
					6.媒体宣传:供应商协助甲方在省级媒体上对其营商环境改革成效进行宣传报道,宣传内容需经甲方审核确认。		
					7.政策汇编与提升建议:供应商将收集并整理国内外先进地区的营商环境优化政策(如北京、上海、深圳等),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对标先进地区政策研究结果,提出基于先进地区政策研究的初步优化意见和建议。。		
总计/元						478000.00	元

附件二：《2026年安阳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框架

2026 年安阳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框架初拟)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目标，立足安阳县产业发展实际，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及安阳市营商环境优化部署，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企业需求导向，聚焦市场主体“急难愁盼”；坚持问题导向，靶向破解制约发展的痛点堵点；坚持系统协同，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联动改革；坚持数字赋能，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坚持久久为功，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

三、主要目标

到 2026 年底，全县营商环境核心指标（XXX 时间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XXXX 审批时限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内等）达到省内县域先进水平，市场主体总量同比增长 15% 以上，企业满意度提升至 95 分以上；形成 3-5 项具有安阳县域特色的营商环境改革品牌。

四、具体目标

(一) 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清理破除行业隐性壁垒；深化“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推行企业开办“一窗通办、并联办理”；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推行“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建立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



(二) 打造高效便利政务环境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次办成”，实现高频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分行业分类别优化审批流程，推广“标准地+承诺制”出让模式；优化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平均办理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

(三) 构建公正透明法治环境

推行涉企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对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规范自由裁量权；建立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绿色通道”，完善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优化信用修复流程，实行信用修复“一网通办”“协同办理”。

(四) 强化精准有力要素保障

搭建“政企对接平台”，定期组织用工、融资、产学研专场对接活动；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推动银行机构落实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建立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为高层次人才、技能人才提供住房、子女教育、医疗等保障；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实现政策红利精准滴灌。

(五) 提升开放包容发展环境

优化外商投资服务，建立外资企业“服务专员”制度；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跨境电商平台，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政务服务协作，推动资质互认、标准互认；打造“安阳县营商环境”宣传品牌，定期发布改革成果和典型案例。

责任分解：制定《2026年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明确每项任务的牵头单位（如县发改委、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配合单位及具体职责。



五、保障措施

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工作组，每月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牵头单位成立工作专班，专人负责推进落实。

